

东北大学产业用房管理细则(试行)

东大校字[2014]50号

第一条 产业用房,是指经学校批准由学校全部或部分投资兴办的,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用于技术开发、生产和经营服务所使用的学校房屋。包括学校直属企业及其下属各企业用房(后勤服务中心管理的企业除外)。

第二条 产业用房按现状配置,明晰产权,突出效益,协议收费,优先支持产学研结合、有发展前景的高新技术产业,倡导成熟产业校外发展,逐步缩减生产经营性产业用房。

第三条 相关部门应该认真执行《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,实行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原则,加强管理,不断提高房屋的使用效率。

第四条 本细则由资产管理处负责解释,与《东北大学公用房管理暂行办法》同时生效。